坚持标准 规范程序 严肃纪律

切实抓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

----发展党员工作学习辅导

各位领导，同志们：大家好！

 很荣幸有机会和同志们一起探讨如何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这次培训是自2014年全省学习贯彻落实《细则》培训班之后，时隔三年，部里再次举办的培训班，在座的同志们都是各个市各个县发展党员工作的专家和第一线的实践者，真诚希望能借由这次培训班，互相间加强联系，畅通交流的渠道，可以向各位学习，共同提高。我们知道，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的政治任务，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基础工程。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部署要求。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明确提出“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紧接着，2月24日，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对坚持标准、扩大民主、严格程序，强化纪律，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等提出明确要求。同年9月9日，中组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座谈会，研究部署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把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到中央政治局会议来研究部署，充分体现了中央对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高度重视。2014年5月28日，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1990年印发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总结了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我们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遵循，也是我们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细则》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党组织都能够认真学习领会，逐级分级分批开展了《细则》的培训，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同时，按照中央2013-2022年党员数量年均净增1.5%的目标进行总量调控和优化结构，这项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成效明显，得到了省委的肯定，去年省委召开十一届全会前，福建日报还专门刊载了这项工作，刚才**汉斌书记**在讲话中也做了充分的肯定，我就不多说了。但是，从近两年《细则》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情况来看，发展党员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从业务操作上讲，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四个方面：一是对发展党员工作重视不够，**半年一次的检查**、纳入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落实不到位，基层党务工作力量薄弱、流动性强，有的甚至是“新手指导新手”；二是程序执行不规范（会议程序不规范、存在提前研究审批、存在党委会议研究讨论没有逐一讨论逐一表决，支部、党委同一天研究审批，不政审或政审不完备，甚至还有个别异地发展党员的情况）；三是档案材料不规范（材料不齐全、缺少会议记录、档案填写不规范、会议记录与档案填写的不一致、会议记录不规范、档案资料和会议记录涂改、粘贴，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抄袭或代写）；四是忽视了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的思想引导工作，对发展的对象入党动机甄别不到位，等等。这些问题虽然与以往那些发展假党员的典型案例相比较，性质没那么恶劣，但离中央的要求，离细则的要求还很远，需要高度重视。

 去年，是省市县乡换届之年，许多老组织员办主任和组织员得到了提拔或者调任转岗，我们也迎来了许多新同志，大家熟悉工作需要一个过程，利用这次机会，和大家一起交流发展党员工作业务，很必要也很及时。下面，我就围绕《细则》修订后，从递交入党申请开始，到发展党员工作结束，整个发展党员过程，每个步骤、每个环节要做什么？具体怎么做？以及表格如何规范填写等给大家作个介绍，供大家参考。

**▲一、关于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一）如何进行入党申请。**▲首先是入党申请的条件（什么样的人可以申请入党）。《细则》第5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年龄限制，递交入党申请书的申请人必须年满18岁。▲其次是入党申请的程序（入党申请人向哪个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细则》第6条规定：入党申请人可以向以下5个党组织提出申请：▲一是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二是居住地党组织；▲三是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四是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五是流动党员党组织。一般人员申请入党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除可以向前2个地方的党组织提出申请外，还可以向后3个地方的党组织提出申请。一般情况下，提出入党申请时，应按次序向上述党组织提出。如，流动人员如果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时，才能向居住地党组织、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申请）提出申请。（党组织要把关好，异地发展党员的一律不予承认其党员身份，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后应做哪些工作。**

▲1.审看入党申请书。主要看入党申请人是否符合入党条件，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成长经历是否清楚、对待入党的态度是否正确等情况，同时，对入党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书要妥善保存。如，我们在检查中，发现有的申请人从网上随便下载一篇入党申请书打印出来，内容、格式一字不改；有的申请人作为企业员工，却在申请书里大谈特谈作为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该如何如何，有的申请人在写入党申请书时，没有与时俱进，写的都是20年前党的发展历程，而对近年来党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却只字不提等等，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书写，有特殊原因的可由本人口述请别人代写并说明不能亲自书写的原因，经申请人署名签字盖章或按手印后交给党组织。

▲2.及时派人谈话。《细则》第7条规定：入党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一般为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了解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谈话结束后，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并填写《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检查发现，部分党组织特别是高校、国企没有按照规定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细则》第8条规定：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的方式产生人选，由支委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不能由几个人决定，也不能由个别领导说了算，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有以下程序：

▲第一，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从入党申请人中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第一种方式是党员推荐，▲党员推荐需要注意以下四个方面问题：▲一要明确推荐和被推荐范围：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入党申请人都要被列为推荐对象，参加推荐人员为支部（党小组）全体党员（预备党员也可参加推荐）。▲二要采取多种形式推荐：支部可以通过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结果，接受党员群众监督。▲三要注重结果运用：支部在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应正确分析运用推荐成果，既要看推荐情况，更要看现实表现，不能简单地以票取人。▲四要严明工作纪律：支部要加强对党员的组织纪律教育，并组织做好推荐工作，防止推荐过程中的拉票、投人情票等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

▲▲第二种方式是群团推优，群团组织推优是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照党组织要求，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分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工作。▲群团组织推优需要注意的以下三个方面问题：▲一要明确推优对象。工会组织主要推荐优秀工人、工会会员；共青团主要推荐优秀团员、青年（28周岁以下团员）；妇联组织主要推荐优秀妇女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二要严格推优程序。基层群团组织对党支部提供的入党申请人作进一步了解后，采取民主评议或票决等方式，推荐提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报上一级群团组织备案后提供给党支部。▲三要加强配合协作。党组织要支持、帮助和指导群团组织推优工作，群团组织要严格按照程序做好优工作，防止出现违纪违规问题。**检查中发现，很多入党积极分子没有经过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

▲▲第二，党支部要认真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一是听取入党申请人所在单位（村或党小组）的讨论意见；二是听取其他党小组意见或找一些党员了解情况；三是听取其所在单位（村）领导的评价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反馈；四是对反映出来的问题，支部要认真负责地了解清楚，作出正确评价。

▲▲第三，由支委会研究决定。支委会讨论决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是：▲一是介绍入党申请人的有关情况；二是入党申请人所在单位（村）的党小组组长汇报小组讨论意见；三是支委（组织委员）介绍群团组织推荐意见和其他党小组的意见，以及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四是支委会讨论形成意见，做好会议记录。

▲▲第四，报上级党委备案。▲支部要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党支部确定培养联系人的情况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备案。▲上级党委接到支部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后，应认真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手续是否完备，并研究提出意见，党委备案意见应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当党委备案意见与支部决议不一致时，党委应先同支部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党委作出决定后，支部必须执行党委的决定**。检查中发现，一些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没有向党委备案。**

确定积极分子后，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及时找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人谈话，通知其本人正式进入考察期，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同时，帮助填写《积极分子考察表》。

▲**（四）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接下来，支部要做的工作：

▲首先，确定培养联系人，明确其主要任务。《细则》第9条规定：支部应当指定1-2名正式党员（一般是2名）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①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②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③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④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入党介绍人的工作要到位，有的党员材料里入党介绍人的考察意见仅填同意，未能体现其培养教育的工作。）

▲其次，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细则》第10条规定：▲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端正入党动机。

▲第三，做好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工作。《细则》第11条规定：▲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意见要形成文字材料，肯定考察对象的成绩，指出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中。**检查中，我们发现，有的党支部填写考察意见的时间比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的时间早，有的只写同意联系人意见；有的考察时间没有定期，一会是3个月写一次考察意见，一会是8个月写一次考察意见。这都是不规范的。**

▲第四，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细则》第12条规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考察记录、鉴定和组织意见等）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入党积极分子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部门，或因参军、上学、工作、结婚等，由甲单位到乙单位，或由甲地到乙地，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以及培养教育中考察记录、鉴定和组织意见等有关材料，清点整理后及时转交调入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对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现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党组织要及时负责地进行研究，审查其入党的有关材料（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责成专人同新来的入党积极分子谈话，了解其思想和各方面情况，并指定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对手续不完备、无法认定的入党积极分子，经与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沟通，报上级党委同意，不予承认，对手续完备，只是材料不齐的，应及时与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材料，请他们及时补齐。（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要把握，不宜过短以免考察不到位，也不宜过长，影响发展工作）

**▲二、关于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一）发展对象的确定。**《细则》第13条规定：▲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可列为发展对象。▲▲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程序有：▲第一，培养联系人向党小组汇报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情况，提出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第二，所在的党小组要认真负责地对其进行评议，向支委会提出能否列为发展对的意见；▲第三，支部应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包括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民意测验、公示等），公示时间一般为5-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果有反映问题，支委会要进行调查核实；**检查发现，有的党组织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时未进行公示，有的在公示期未满就提出结论性意见。（很多地方在公示最后一天，就提出结论性意见。）**▲第四，召开支委会，对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及各方面意见进行综合审查，经过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第五，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确定为发展对象。（上级党委接到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的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研究意见。审查时，主要看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备，培养教育时间是否满一年等等）检查发现，有的支部没有报上级党委备案，有的报上级党委备案不及时，支部确定发展对象时间是4月份，报上级党委备案时间是8月份。（发展对象不宜过久，有的支部发展对象一两年后才接收为预备党员）

**▲（二）发展对象的考察培养。**▲首先，要确定入党介绍人。《细则》第14条规定：▲发展对象应当有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党组织指定（由党组织指定的，要经本人同意，不能硬性指派，一般要对发展对象比较了解的，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的人）。▲这里要注意的是：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以及民主评议不合格和限期改正错误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这期间，入党介绍人工作变动调离了原工作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入党介绍人责任时，党组织应当重新确定介绍人。

▲其次，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细则》第16条规定，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审人员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中共正式党员；二是思想好，党性强、作风正；三是与被审查人员无亲缘关系。

▲政审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审的基本方法：一是同本人谈话；二是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三是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四是必要时可进行函调或外调，函调或外调的问题必须是与发展对象能否入党密切相关的。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要注意的是：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审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未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意见的，不能发展其入党！）。

▲政审的具体要求：政审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就是在调查基础上，对拟发展对象的较为全面评价的重要材料，并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是党组织接收党员的主要依据之一）。▲▲这里要注意：凡是未经政审或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三，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细则》第17条规定。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采取集中授课、知识讲座、交流讨论、先进事迹报告会、主题活动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24个学时），并做好培训记录。这里要明确两点：▲一是培训主体，除了基层党委，规定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也可以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二是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24个学时）。

▲▲但要注意：不能用经常性的教育来代替短期集中培训。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三、关于预备党员的接收**

《细则》第18条规定，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主要有五道程序：

**▲（一）支委会审查。**《细则》第19条规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支委会主要做好下面这几项工作：▲1.由支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2.召开支委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有关问题进行严格审查（含本人经历、家庭主要社会关系，培养教育和考察记录，政审材料等）；3.支委会集体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书面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二）基层党委预审。**基层党委收到支部上报的材料后，要做好下面几项工作：▲1.指定专人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行详细审阅，发现材料不齐时，应及时通知支部补报有关材料；2.经审阅材料发现有不清楚或疑惑的问题，要及时听取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和有关人员意见，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3.根据实际情况，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4.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入党材料等进行认真审核后，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并由基层党委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党委书记第一个表态的问题）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三）支部大会讨论表决。**《细则》第20条规定：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委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一般由支委会提交支部大会按照程序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细则》第21条规定：▲①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②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③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④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这里要注意的是：▲①要保证人数（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会议有效）；▲②要保证票数（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决议有效）；▲③发展对象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到会；▲④会前支委会要通知支部全体党员；▲⑤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⑥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检查发现，部分支部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接收预备党员时，程序简化，记录简单，表述随意，有的入党介绍人没有表态，有的没有向大会报告审查情况，有的没有体现党员讨论发表意见的情况，有的仍然采取举手表决没有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有的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时，没有逐一讨论表决。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时，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以下五种人可以不计入应到会党员数：

▲1.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2.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3.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4.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年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5.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未转走的。

▲**（四）上报党委审批。**《细则》第22条规定，支部应将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党委审批前，要对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等进行审查（包含报组织部门预审），如发现材料不齐全或存在其他问题，应抓紧了解清楚或让党支部补报。同时要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委员（不能派其他人）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方式：谈心式、启发式、问答式），作进一步了解，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进行综合整理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写入《入党志愿书》，并签名盖章，及时向党委汇报谈话情况和能否入党的意见。▲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和表决，对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议2个以上预备党员的，要逐一审议表决。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要与预备党员进行谈话，并及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检查发现，部分党委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有的只有一句话带过，体现不出讨论表决的过程，有的党委审议2个以上预备党员的，没有逐一审议表决。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党委对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三个月未批的，原报批支部应对审批对象进行复议，然后再报党委审批；▲超过六个月未批的，原报批支部要为审批对象重新办理入党手续（包括支委会审查，基层党委预审，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等，预备期从重新办理入党手续的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算起）。

▲**（五）上报组织部门备案。**▲基层党委对审批通过的预备党员，要及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四、关于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发展对象接收为预备党员后，党组织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一般每半年撰写一次思想汇报）。

基层党委或支部（总支）要及时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誓词经宣誓人签名后存入党员档案。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考察预备党员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起，预备期为一年）后，及时主动向所在支部提出转正书面申请，支部应当在收到预备党员书面申请后，及时组织考察，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建议，经支委会审查合格后，经支委会提交支部党员大会按程序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预备党员转正工作是发展党员工作的最后一道工序，是把好党员“入口关”的最后一个环节。

**▲（一）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1.本人申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一般可提前一周左右），本人应主动向所在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本人未及时提出转正申请，支部应提醒本人，但不能强迫其申请转正。

▲▲2.党小组提出意见：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所在党小组应及时进行讨论，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并报所在支部。

▲▲▲3.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员和群众意见是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重要依据。支部应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交流、发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态度和意见。

▲▲4.支委会审查：支委会要及时召开会议，对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党小组和介绍人的意见、党员和群众的意见以及考察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在适当范围内对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对照党员标准并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和意见，提出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意见，供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5.支部大会讨论表决：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申请人必须到会，入党介绍人也要参加；申请人要向大会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入党介绍人汇报对申请人的教育情况；支委会通报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教育考察情况。参会党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转正、延期或取消预备资格的决议，通过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进行表态。

▲▲6.报上级党委审批：支部要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中，报上级党委审批。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应到数、实到数，表决结果等。上级党委接到支部报送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议，并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党委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支部，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委审议2个以上预备党员转正的，要逐一审议表决。

▲▲7.存档。▲预备党员转正后，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申请书、《积极分子考察表》、《入党志愿书》、政审材料、转正申请书和教育考察材料等发展党员过程中有关档案资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没有人事档案的，要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检查发展党员工作的主要方式就是查看党员档案，经常发现入材料和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导致相关的表格出现镇填、漏填、涂改、留白的现象。比如，有的表格填写不完整、出现党员大会召开日期、参会人数、票决结果、本人经历、工作、身份证号等留白，表格中有的项目填时没落款时间，或时间多次涂改，需要支部盖章和支部书记签名的地方未盖章未签名；有的表格和支委会、党委会记录内容不一致；有的党委在《入党志愿书》“上级澡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一栏时，使用统一刻制的印章，不能如实体现谈话的情况；有的党组织支委会、党委会记录过于简单，对会议参加人数、会议议程、票决结果等记录不完整或未记录，只记一句“第三项议题，发展党员。”**这些工作很细致，希望大家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是新任的组织员委员、支部书记做好业务指导，多培训多检查。**

▲**（二）关于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问题。**▲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党组织认为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如果预备党员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触犯国家法律，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可以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和消预备党员资格，同决定预备党员转正一样，都要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不能用延迟讨论转正时间的办法来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

▲**（三）关于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审批期限问题**。▲党委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对超过规定审批期限的，要根据不同情况处理。

▲对于党委因工作上的原因，拖延了审批时间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预备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正。超过规定期限较长时间的，经支部大会复议认为其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应决定其从预备期满之日起按期转正。

▲因预备党员存在某些问题需要查清而拖延了审批时间的，要抓紧查清问题，再办理审批手续。一般情况下，支部可不再重新讨论；问题比较严重的和超过规定期限较长时间的，由支部复议后再报党委审批。同意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按支部复议后形成支部大会决议的时间计算。

▲**五、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纪律问题。**

▲▲1.《细则》第38条规定：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建议省直单位、企业、高校参照市县区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的要求，对下属党委、支部半年开展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检查。这里要强调一点，我们在检查中发现，个别市、县对发展党员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一年两次的发展党员检查，个别地方甚至几年没有开展检查。**

▲▲2.第41条对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作出了四项具体规定：▲▲一是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二是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三是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四是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新的《细则》对相关责任人的不作为、乱作为甚至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大了。

这里强调一下: 2016年9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要在接收预备党员和党员转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时，增加这一项内容，向法院了解入党申请人或预备党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我就讲这些,说的不对和不足的地方还请大家批评指正，希望以后在工作上大家加强沟通交流和探讨。

▲谢谢大家！